

毕业设计或论文工作规范

受控状态

版次C/0

文件编号 GDGM-WI-03-27-C/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环节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最后一个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这一环节，应使学生的专业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有更大的提高，创新能力获得进一步的培养；能在所从事的岗位上，综合地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术，分析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并得到良好的动手操作训练和在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方法上的训练，从而提高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环节教学也为学生的就业提供机会。为了达到以上目的，各教学部门务必精心计划、精心组织、精心管理、精心指导，使毕业环节在保证学生的培养质量和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起到良好的效果。

毕业环节教学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时间为第六学期的整个学期（16周），学生一般在第1—11周主要为毕业实习或综合训练，第12周为毕业设计或论文答辩，第13—16周为生产或顶岗实习，第17周为毕业教育和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章 组织与工作程序

第二条 组织工作

1、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组织工作，包括审批实习计划、制定毕业环节教学工作规范、组织检查与评估工作，适时组织本环节的经验交流。

2、各系由系主任负责，并在第五学期成立毕业环节教学工作小组，根据毕业环节教学工作规范，针对本系的实际，联系安排实习单位，研究毕业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各专业毕业环节教学大纲、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等教学文件，组织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的实施并进

行过程监控，确保毕业环节教学的良好秩序和质量。收集积累相关资料，总结毕业教学环节的经验，不断提高毕业环节的教学质量。各系毕业环节教学工作小组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组织工作的程序

1、前期准备：编制各专业毕业环节教学大纲、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等教学文件；在保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就近联系安排实习单位。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需报专业教研室批准、系备案。各系、各教研室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建立经常的联系，签订有关协议，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集产学研以一体的实习教学基地。

2、计划制订：各专业教研室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制订出具体实施计划，内容包括：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学生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学生应完成的任务、设计(论文)的选题或选题方向、指导教师、设计(论文)进程安排及督查计划。经系主任签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3、思想动员与任务布置：在毕业学期开学第一周，各系应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动员，讲清目的意义，讲明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具体要求，布置任务，公布安排、组织选题(方向)。

4、组织实施：选拔指导教师，制订相应的指导要求和规则；系工作小组平时要组织随机抽查和中期重点检查，加强对学生毕业实习和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并要有书面记录。教务处会同校教学督导组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抽查和通报。

5、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学生完成实习任务返校时应提交各阶段实习单位鉴定表、毕业实习报告(或小结)、毕业实习日记等材料，由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表现和学生完成实习任务的程度，与专业教研室一起评定实习成绩。

6、审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资格。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学生，应具备《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的资格，经系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7、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

8、总结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和评选。

第三章 毕业实习教学

第四条 毕业实习教学文件

1、实习大纲。实习大纲是进行实习的指导性文件，必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制订。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1）实习目的、意义和教学的基本要求；（2）对选择实习岗位的要求；（3）实习主要内容和要求；4、考核范围、内容和评价标准。

2、实习计划。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大纲及实习项目和实习周数的要求，结合实习场所的具体条件，制订实习的具体计划。实习计划是实习大纲具体实施的保证。实习计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实习目的、意义、内容、时间和地点安排；（2）实习分组名单、学生实习小组组长名单及通讯录；（3）校内外指导教师名单；（4）分阶段实习任务的进程安排。

第五条 实习成绩评定

1、实习成绩应按大纲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劳动纪律、对实习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实习日志、作业、报告、小结等综合评定。

2、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90-100)、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分以下)。

3、凡累计旷课3天(含3天)以上或缺勤占实习总天数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评定毕业实习成绩；凡有意脱离与指导教师联系或监督者，其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安排学生实习任务，协助教研室或指导学生联系毕业实习岗位。

2、发挥学院与实习单位之间纽带和桥梁作用，密切实习单位与学院的关系。

3、具体负责实习学生实习指导。对学生实习指导采用定期与日常相结合，集中与个别相结合的方式，并做好指导记录和工作日志的记载。

4、做好对学生的组织管理，指导学生制定实习计划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随时掌握学生实习表现和进展情况；定期到实习地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定期向实习单位了解学生

实习情况，并请其做好对学生的实习鉴定；巡回检查实习任务和实习作业。对较远的实习单位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取得经常的联系。指导学生完成毕业实习报告（或总结）、毕业实习日记等材料。

5、以身作则，言传身教，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纪律教育。对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撰写、毕业设计中学生的违纪现象要严肃教育，并及时向班主任、系汇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6、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学习，不断提高应用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7、毕业实习结束后，审阅学生实习报告（或总结），并根据实习成绩评定办法，及时评定学生成绩。

8、认真做好毕业实习指导的总结。毕业实习指导工作总结应包括实习概况、学生所取得的成效、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学生实习和教学中存在问题与改进意见。

第七条 对学生的要求

1、每个学生必须根据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个人毕业实习计划，认真参加毕业实习教学，完成毕业实习任务。

2、认真参加岗位技能和专业技术应用能力的训练，努力使自己的综合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得到锻炼、培养和提高。

3、要尊敬师傅和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如因不听指导造成伤害或产生其他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4、学生在毕业实习过程中，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遵守所在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经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同意。请假 3 天及以上的，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实习指导教师审核，系审批同意。凡累计旷课 3 天(含 3 天)以上或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实习总时间的 1/3 者，不予评定毕业实习成绩；凡有意脱离与指导教师联系或监督者，其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原则及要求

1、选题原则

(1) 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得到专业技能方面的综合训练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初步培养。

(2) 选题应尽量结合所学专业 and 实习单位、实习岗位等实际来进行。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让每位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提高,鼓励创新。

(4) 选题一般采用教师指导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指导教师提供选题方向或选题→学生选题→教师审阅→工作小组审核)。原则上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课题,特殊情况可两人合作,但必须注明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部分。

2、要求

(1) 系工作小组要严格把好审题关,确保课题有一定深度和广度。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提前准备,所有选题须经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正式列入选题计划。

(2) 学生在选题确定后,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一式两份。在毕业设计(论文)正式开始前一周下达。

(3) 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调整或更改选题,须有书面申请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批。

第九条 选题报告

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须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主要内容、方法及其预期目的、课题进度计划、参考资料等。

第十条 毕业设计与论文撰写

1、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

(1)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由系主任聘任。

(2) 指导教师由具备一定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

(3) 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可由指导教师推荐外单位相当职称的科研、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协助进行指导，由系主任审核后聘请，并报教务处备案。

(4) 指导教师选题确定后，要制定详细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方案，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5) 指导教师要负责指导学生作开题报告、组织调研、实验、上机运算等各项工作。要着重启发引导，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对每个学生的指导要有指导记录。

(6) 指导教师因公事或生病请假，应及时安排好指导工作，如因请假可能严重影响论文指导工作，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

(7) 指导教师要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并撰写评语。

2、对学生的要求

(1) 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或已有成果。凡发现抄袭或套用他人成果者，按作弊论处。

(2) 要努力参阅新技术、新信息资料，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注意各种能力的锻炼和培养(如计算机和外语能力等)。

(3) 要尊敬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如因不听指导造成伤害或产生其他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4)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遵守所在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情况，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单位审批同意。请假3天及以上的，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审核，系审批同意。凡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的1/3者，不能参加答辩，成绩以零分计。

3、毕业设计(论文)的格式与工作量

(1) 论文格式详见论文封面要求。

(2)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必须完成下述有关工作量: ①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 ②实习总结(一般不少于 2000 字); ③论文摘要约 200 字, 关键词 3-5 个; ④论文报告一般在 3000——5000 字, 设计说明书篇幅一般不少于 2000 字, 设计图纸若干张或软件一份。

4、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

①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 学生将毕业设计(论文)材料: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报告等相关资料按次序装订成册, 连同实习报告、开题报告、图纸、软件、计算资料、外文文献及译稿、文献综述等附件, 放入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 交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评阅后交系。

②凡指导教师评阅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参加答辩。

5、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 答辩组织: ①系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 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技术人员 5-7 人组成。各系根据需要, 按选题方向组织若干答辩小组, 成员一般为 3-4 人; ②答辩委员会由系主任批准, 答辩小组由专业教研室主任批准。

(2) 答辩时间: ①每一学生的答辩日期和次序, 由系排定后, 应至少提前 1 天予以公布; ②答辩时间一般为 15——25 分钟, 其中个人简要报告 5-8 分钟左右。

(3) 答辩要求: ①学生在答辩前应准备简明扼要的答辩说明词, 交指导教师审阅; ②答辩时, 答辩教师应有准备、有计划地提出问题。质询范围应是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内容或与设计有关的计算、实验、测试技能问题。如遇争议性的学术问题, 待会后协商解决; ③答辩时要有记录, 答辩结束后, 小组成员要在记录上签字, 并交系保存备查。

6、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采用记分加评语的办法。记分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90-100)、良(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分以下)。评语主要反映学生掌握基本理论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答辩情况等。(评语包括指导教师评语、答辩小组评语)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答辩小组初评,报系答辩委员会审定,并按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表记载。

答辩小组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考核学生的成绩:①文献综述、选题报告的情况;②学生的业务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文水平、动手能力等);③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质量(包括选题、总体思路、方案设计、设计说明书、图纸质量、计算及测试结果、文字表达、创新等);④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⑤指导教师和评语。(注:因各专业的要求不尽相同,各系可参考上述五个方面,制定适合本系实际情况的具体考评标准);(3)答辩小组评定为“优秀”和“良好”成绩的学生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本组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60%,其中“优秀”不超过20%,综合评定排名为最后10%的学生,答辩小组提出评定意见后由答辩委员会确定成绩。

(4)答辩委员会根据各答辩小组送报的材料,综合审定评“优”名单,从各答辩组报送的排名在后的学生名单中确定及格与不及格人员名单。必要时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抽查,抽查时对原告评定意见具有否决权。

(5)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可选择延长学业或结业,如结业可于结业后3个月至1年内回校重做,经考核合格,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章 毕业环节教学的总结、评优

第十一条 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结束后,系应及时做好书面总结,其主要内容包括: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概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学生基本情况与取得的成效、设计(论文)质量与总体水平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对学院教学工作的反馈意见、改进措施及建议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由系归档保管,包括:学生各阶段实习单位鉴定表、毕业实习报告(或小结)、毕业实习日记、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和工作日志》、毕业设计(论文)封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书、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报告、答辩记录、实习报告或小结、开题报告、图纸、备份软件、计算资料、外文文献及译稿、文献综述等。

第十三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是指学生设计(论文)质量优秀,即有新的见解、或有较大实用性成果;②推荐办法: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的学生中提出推荐名单,并由学生本人写出1千字左右的毕业设计(论文)摘要稿(包括:题目、系别、作者、指导老师、内容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内容),经系答辩委员会审核,报教务处审批;③推荐比例:各系按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数推荐5%左右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④评选结果及奖励: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刊登在每年一集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编》中进行交流,并颁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证书。

第十四条 毕业实习优秀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①条件:优秀指导教师必须是认真履行了毕业环节教学的指导工作职责,责任心强。实习指导管理严谨,所指导的学生在毕业实习中表现优秀或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良率高。②评选办法及比例:由教师本人写出指导工作小结,交系审核。系按指导教师总人数的20%进行推荐,并写好推荐意见,报教务处复审,学校分管院长审批。③奖励:评为“优秀指导教师”者,计入本年度考核和业绩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项 目	签 字	日 期	项 目	签 字	日 期
编写部门	教务处		修改部门		
编 写	王 平		修 改		
审 核	赵 红		审 核		
批 准	何汉武		批 准		
生效日期	2018.3.1		生效日期		